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2 月 2 日以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9 名（黄善富董事授权普乐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徐亚董事授权张晓飞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律师、会计师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大会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 200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3、《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预案》。

4、《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度实现税后利润 32,719,832.49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271,983.25 元后，剩余利润为 29,447,849.24 元，加上 2005 年度未分配的利润 16,559,403.71 元，公司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 46,007,252.95 元。现拟提议对现有股东（共计 8595 万股）按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现金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总计金额为 6,876,000.00 元。剩余的未分配利润 39,131,252.9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以上数据已经中

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此预案尚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见附件一）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7 票。

6、《关于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求，保障 2007 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拟向银行申请为期一年的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用于补充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并提请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1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10 票。

7、《关于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8、《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财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由于公司部分厂房和设备搬迁，公司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了清理，公司部分厂房和设备搬迁至昆明高新开发区昌源北路现厂区。由于原厂区购置的部分仪器仪表、电子设备、专用设备，仅局限原厂区专用，并与建筑物连体建成、安装，不可单独拆除再作使用，且大量上述设备用于化工产品生产，在生产过程中长期与具有腐蚀的介质原料接触，一拆即毁。因此原厂区安装的设备只能随建筑物一同拆毁，确无再使用和可变卖价值，只有拆毁时将此部份金属构件作废旧金属处理。经清理确认后这批原厂区固定资产原值为 8,405,818.35 元，已提折旧 2,666,653.08 元，净值为 5,739,165.27 元，可收回金额 57,391.65 元，净损失 5,681,773.62 元。另有 6100 型号计算机一台，由于机型老化且已损坏不能使用，原值 6,466.00 元，已提折旧 4,461.54 元，净值 2,004.46 元，无可回收价值，净损失 2,004.46 元。上述两项共形成固定资产损失 5,683,778.08 元，拟作固定资产损失处理。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固定资产财产损失处理的议案》。

9、《关于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预案》；

该办法规定在公司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高于 6% 的情况下，根据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增长率，以净利润净增加额为基数，以净利润增长率为提取百分比（该百分比最高不超过 30%），计提当年度激励基金，计提的激励基金不得超过公司上年度税后净利润的 20%。该办法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预案》。

10、《关于公司 2006 年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建议公司参照《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计提公司 2006 年业绩激励基金，但在计提业绩激励基金后须确保公司仍能达到激励基金计提的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建议公司 2006 年提取业绩激励基金 140 万元，本计提方案如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将由公司薪酬/人事委员会提出具体的使用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06 年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预案》。

11、《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投资的议案》。

12、《关于将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将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

13、《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关于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以及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见附件二）

三、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薪酬/人事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相关议题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 《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的预案》；
- 3、 《关于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4、 《关于继续聘请“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 5、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
- 6、 《关于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
- 7、 《关于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预案》；
- 8、 《关于公司 2006 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预案》；
- 9、 《公司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10、 《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关于公司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

关于公司 2006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预案

各位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2006 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应将下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的执行情况，现提请对公司 2007 年日常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予以审议：

1、《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公司目前使用的部分生产、经营和办公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属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由公司向其租赁。根据公司与贵研所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经双方协商，租金以昆明市相邻类似房屋、土地的公允市价为基准，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

2、《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为公司提供生产经营和生活后勤等综合性服务，生产经营服务主要为：生产运输服务、设备维护维修服务、辅助材料的供应、保卫及工作区的物业管理。定价原则：（1）生产经营服务，按当时的公允市价收取费用，如无法按上述标准确定价格时，按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费用或一定的毛利确定交易价格；（2）生活后勤服务，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收取费用。

3、《代收水电费协议》：公司与昆明贵金属研究所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签订了《代收水、电费协议书》，公司租用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的部分厂房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统一向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局缴纳水电费，收费标准按自来水公司和供电局的收费标准执行。

4、《技术开发协议》：公司与贵研所于 2000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技术开发协议》，协议约定双方根据对方的优势可相互委托对方或以合作开发的形式从事科研项目技术的开发，科研开发的经费、利用经费购置资产的权属等问题在开发具体项目时约定，研究开发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研究开发方，但委托方可无偿使用，特殊情况双方可对具体项目另行约定。

5、《非专利技术独占实施许可合同》：公司与贵研所于 2000 年 9 月 1 日签订了《非专利技术独占实施许可合同》，贵研所承诺将其拥有的 164 项非专利技术无偿提供给本公司独占使用。

6、购销货物：为保证公司的物料需求能得到充分保障，结合贵金属研究所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物资储备，双方按市场价格提供生产急需的物资。

7、分析检测服务：公司按市场价格向昆明贵金属研究所提供分析测试服务。

8、社会保险服务：公司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费用，由公司按国家标准计提，统一由昆明贵金属研究所缴纳。

9、《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公司与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15 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云南锡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贵研铂业新材料产业化生产基地研发实验楼工程的施工、竣工及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请各位董事审议。

本预案如获通过，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 2007 年度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合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须的、合理的、可行的，合同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2、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 3、上述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是建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表决程序合法；
- 4、上述交易没有侵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董英 王长勇 何玉林 杨锡麒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 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的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提供担保，用于补充昆明贵研催化剂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该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董事会关于担保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
- (2) 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中实施了关联董事回避程序，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该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董英 王长勇 何玉林 杨锡麒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原则，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预案》及《关于公司 2006 年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预案》，经认真研讨，现就上述预案涉及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预案》及《关于公司 2006 年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的预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
- 2、《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公司对 2006 年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依据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3、《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及《公司 2006 年业绩激励基金计提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薪酬管理特点，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董英 王长勇 何玉林 杨锡麒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研铂业”）的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长远发展，增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以下简称“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第二条 激励基金是在公司上年度经营实现盈利的基础上，根据上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增长额及净利润增长率等盈利指标考核提取，用来奖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公司基金。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计提和使用

第三条 公司上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高于6%的情况下，根据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下同）增长率，在一定幅度内计提激励基金。

第四条 具体提取的方法如下：

1、当净利润增长率不超过30%时，以净利润增长率为提取百分比、以净利润净增加额为提取基数，计提当年度激励基金；

2、当净利润增长率超过30%时，以30%为提取百分比、以净利润净增加额为提取基数，计提当年度激励基金；

3、计提的激励基金上限为公司上年度税后净利润的20%。

净利润增长率	1%	2%	...	28%	30%	大于30%
从净利润净增加额中提取百分比	1%	2%	...	28%	30%	30%

第五条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上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后，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按照上述相关规定计提上年度激励基金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按照本办法所提取的激励基金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2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证监会计字[2001]15号）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成本费用中列支。

第六条 如果出现由于会计政策调整或会计差错导致对以前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追溯调整事项的，董事会应对以往年度提取的激励基金进行调整，差额部分在确定进行调整的当年计算激励基金提取额时做补提或扣减。

第七条 因公司再融资等因素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非正常性的大幅变化时，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应剔除有关非正常性因素。

第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当年不得计提激励基金：

- （一）最近一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的意见；
- （二）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第九条 在激励基金提取后，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在征询总经理的意见后及时拟定上年度激励基金使用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核。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参与当年激励基金的分配：

- （一）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二）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四）当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

第三章 激励基金的管理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为激励基金计划的最高决策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审议批准《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
- （二）审议批准《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
- （三）审议《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修改和变更；
- （四）其他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基金的最高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订《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或修正案
- （二）审议批准《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
- （三）制订《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

- (四) 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激励基金实施的具体情况；
- (五) 股东大会授予的有关激励基金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作为激励基金的监督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对激励基金的相关方案的知情权及建议权；
- (二) 监督激励基金的相关方案的制订及执行；
- (三) 可列席薪酬/人事委员会会议；
- (四) 对激励基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 (五) 监事会有关激励基金的其他监督权。

第十四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拟订《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 拟订《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
- (三) 其他与激励基金管理有关的工作。

第十五条 由公司投资发展部牵头，同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联合设立激励基金保管小组作为激励基金的日常管理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委托，负责激励基金的日常管理和运作；
- (二) 负责对激励基金的使用、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并且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总经理汇报；
- (三) 其他与激励基金管理有关的具体工作。

第十六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向董事会上报的《年度激励基金计提方案》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上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两个指标的完成情况；
- (二) 本次激励基金的计提比例和总额；
- (三) 上年度是否存在因外部或不可控因素导致的本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非正常性的大幅增减变化的情况的说明；
- (四) 本次激励基金的计提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

第十七条 薪酬/人事委员会向董事会上报的《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时，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激励基金的管理情况和运用情况说明；
- (二) 被激励对象的考核情况；
- (三) 董事会、股东大会或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必备条款。

第十八条 在实施激励基金方案过程中的相关重要信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开信息披露。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的实施：

- （一）因相关政策变化，《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办法》无法实施；
- （二）因经营亏损导致停牌、破产或解散；
- （三）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终止本办法。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人事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冲突，以后者的规定为准。并且公司将在相关法律法规公布实施后的最近一次股东大会上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